红兴隆人民法院

聘用制书记员招聘公告

根据审判工作需要，红兴隆人民法院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原则；

（二）德能条件与岗位要求相匹配原则。

二、核定人数及招聘数量

院机关书记员2人，南横林子人民法庭书记员1人，清河人民法庭书记员1人。

三、招聘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2.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具有较好的政治素养、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；

3.院机关书记员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；基层人民法庭书记员需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；

4.年龄为18周岁以上、35周岁以下(出生日期为1988年5月至2006年4月)；

5.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
6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岗位条件

1.院机关岗（限男）1人，户籍限定为红兴隆管理局局直农垦户籍；

2.院机关岗（限女）1人，户籍限定为红兴隆管理局局直农垦户籍；

3.南横林子人民法庭岗1人，性别不限，户籍限定为八五二农场户籍；

4.清河人民法庭岗1人，性别不限，户籍限定为八五三农场户籍。

（三）禁入情形

1.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被立案调查的；

2.曾被给予行政拘留、强制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的治安管理处罚的；

3.曾被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；

4.曾因严重违反其他单位相关管理规定被解聘的；

5.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；

6.在其他单位兼职的；

7.父母、配偶担任招聘法院辖区内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设立人的；或在招聘法院辖区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、辩护人，或者为诉讼案件当事人提供其他有偿法律服务的；

8.有其他不适宜担任聘用制书记员情形的。

四、招聘程序

公开招聘采取公开报名、资格审查、笔试、机打测试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、录用等程序进行。

(一)公开报名

红兴隆人民法院政治部负责组织实施报名工作，应聘人员如实填写《红兴隆人民法院招聘聘用制书记员报名登记表》，报名时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、户口本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在学信网http://www.chsi.com.cn上通过学历查询、打印并在报名时处于有效期内），近期免冠同版1寸彩色照片2张（在职人员须提供单位同意报考的意见材料)，于2024年4月15日、4月16日（上午8：00-11：00，下午14：00-16:30）到红兴隆人民法院报名。联系电话：0469-5860658，联系人：张雪冬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由红兴隆人民法院政治部初审后呈请院党组进行资格审查。

（三）考试

考试分为笔试、机打测试、面试。考试满分为100分，笔试、面试各占50分。机打测试作为进入面试环节的资格考试，测试未通过的考生取消面试资格。

1.笔试

时间：2024年4月17日上午9时30分至11时

笔试地点：红兴隆人民法院

笔试内容：时事政治、法律基础知识、公文写作。

笔试采用闭卷方式，由红兴隆人民法院政治部组织通过资格审查人员进行笔试。笔试成绩满分为50分。

2.机打测试

时间：2024年4月17日下午14时30分至16时

测试地点：红兴隆人民法院

机打测试为资格考试，每名考生测试一次，正确率达不到80字/分钟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测试方式：测试采取听打方式进行，试题为语音试题，时限5分钟。测试中只打录音中的汉字，不打标点符号。

测试流程：（1）参考人员携带身份证进入院机关五楼会议室候考，工作人员予以核对身份；（2）参考人员以抽签方式进行分组，每4人一组进入考场进行考试。

成立考试监考小组，现场由测试人、监考人对测试结果进行签字确认，测试结果予以现场公布。

3.面试

时间：2024年4月18日上午9时30分至11时

面试地点：红兴隆人民法院

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，按照计划招聘人数1:3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。面试采取现场答题方式进行，时间为10分钟。

面试考官由院领导班子成员、部分内设机构负责人组成。面试实行当场评分，采取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平均计分的办法，当场宣布成绩。

（四）体检

红兴隆中心医院定为招聘人员的体检医院。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。同时由红兴隆人民法院政治部负责组织，承担纪检监察职能的部门临场监督对体检人员进行毒品检测。

体检（含毒品检测）不符合要求的，取消应聘资格，按照综合成绩排名依次等额递补。

（五）考察

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察。考察内容：走访居住地社区（现实表现、是否参与邪教组织）、户籍所在地派出所（是否有违法犯罪记录）了解其现实表现、家庭成员情况（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）、查看个人征信报告（了解考生个人的信用状况和信用记录），开展家访（了解考生思想和家庭基本情况）,对考察不符合要求的，取消应聘资格，按照综合成绩排名依次等额递补。

（六）公示与录用

根据考试成绩、体检和考察结果择优确定拟招聘人员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期内反映的问题影响聘用的，经调查属实的，不予聘用。公示期满无问题反映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，将拟聘用人员名单层报上级法院备案。

（七）录用的递补和调剂

对笔试成绩不低于25分，具备参加面试资格，但未被录取的应聘人员，红兴隆人民法院将在一年内保留其面试资格，待岗位出现空缺时可以适时按需进行递补。

五、有关待遇

（一）工资待遇

聘用制人员工资实行与等级、工作年限、工作绩效相对应的薪酬待遇，实行工资正常增长机制，薪酬由基本工资、岗位津贴、工龄工资和绩效奖金构成。

（二）社会保险缴纳

按照相关法律规定，为聘用制人员办理养老、医疗、失业、工伤、生育等保险，保险费用按规定比例分担。

（三）福利待遇

聘用制人员在聘用期内，享受相关职业待遇，如出差补助、健康体检等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享有婚假、产假等法定假期，带薪年休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严肃工作纪律，严密工作程序。

（二）招聘人员实行回避制度。凡与应聘人员有直系亲属关系的工作人员均应回避。

（三）对在招聘过程中违反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，视情节轻重取消应聘或聘用资格；对违反规定的受聘人员，一经查实，解除劳动合同。

（四）对违反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，视情节予以追究责任。

附件：红兴隆人民法院招聘聘用制书记员报名登记表

红兴隆人民法院

2024年4月11日

附件

**红兴隆人民法院**

**招聘聘用制书记员报名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贴照片处 |
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婚姻状况 |  |
| 籍贯 |  | 出生地 |  | 户口所在地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 通讯地址 | 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 | 是否通过司法考试 |  |
| 最高学历 |  | 学位 | 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 |
| 学习及工作简历 |  | | | | | |
| 报考岗位 | 院机关（男）□ 院机关（女）□ 南横林子人民法庭□ 清河人民法庭□  注：在对应岗位处画“√”。 | | | | | |
| 家族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| 称谓 | 姓名 | 出生日期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|
|  |  |  |  |  | |
|  |  |  |  |  | |
| 初审结果 |  | | 复审结果 |  | | |
| 综合成绩 |  | 体检结果 |  | 考察结果 |  | |
| 应聘结果 |  | | | | | |